

全国妇联家庭和儿童工作部

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妇联家庭和儿童工作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妇联家庭和儿童工作部：

为进一步深化全国家庭亲子阅读活动，发挥全国家庭亲子阅读体验基地的示范引领作用，为广大家庭提供科学的亲子阅读指导服务，全国妇联家庭和儿童工作部特制定《“全国家庭亲子阅读体验基地”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全国家庭亲子阅读体验基地”管理办法

全国妇联家庭和儿童工作部

2020年7月20日



“全国家庭亲子阅读体验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国家庭亲子阅读体验基地”（以下简称阅读基地）建设管理，规范阅读基地的申报、评审、命名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阅读基地是指由全国妇联家庭和儿童工作部命名，面向家庭组织亲子阅读活动，提供亲子阅读服务，开展专业阅读指导的公共空间。阅读基地的主要任务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传播科学家庭教育理念，培养儿童良好阅读习惯，促进形成家庭文明新风尚，传承优良家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助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三条 全国妇联家庭和儿童工作部负责阅读基地的统筹指导，日常工作由设在中国儿童中心期刊总社的全国家庭亲子阅读活动办公室（以下简称活动办公室）承担。省级妇联家庭和儿童工作部负责本地区阅读基地的推荐审核、服务指导、日常管理等。

第二章 申报主体、条件与程序

第四条 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儿童之家、图书馆、纪念馆、博物馆、书店、公益性儿童阅读机构等可申报阅读基地。

第五条 申报阅读基地一般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基础条件具备。有不少于 80 平米的固定场所、

开展经常性活动的设备设施和 1000 册以上适合亲子阅读的正版图书。配备至少 1 名专职工作人员，有一定数量的兼职工作人员或志愿者。

（二）管理运行规范。有规范的管理运行制度，有年度开展公益性亲子阅读实践活动和指导服务的计划安排，有活动记录。

（三）示范能力较强。有基于实践形成的亲子阅读活动和指导经验，有带动相关机构共同发展的能力。

（四）提供公益服务。坚持公益性原则，每年开放服务不少于 100 天，组织实践和服务活动不少于 6 次。

第六条 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妇联家庭和儿童工作部联合当地相关部门，按照条件择优推荐申报阅读基地。

第七条 坚持“谁推荐谁负责”原则，推荐单位负责对申报阅读基地进行政治和业务审核把关。

第三章 评审与命名

第八条 活动办公室依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组织专家对申报阅读基地进行评审，提出建议名单，报全国妇联家庭和儿童工作部确定。

第九条 对拟命名的阅读基地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条 全国妇联家庭和儿童工作部对阅读基地进行命名。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一条 阅读基地自命名之日起，有效期5年。期满后须再次提交申请材料，经综合评估合格的，可继续命名，未提交申请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二条 阅读基地名称变更、服务功能调整，须在2个月内书面报告活动办公室。

第十三条 阅读基地应在当地妇联指导下，结合所在区域家庭需求，有计划地开展亲子阅读实践活动，每年12月31日前向活动办公室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包括开展活动情况、成效以及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等。

第十四条 阅读基地应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指导水平，负责人或骨干人员每年至少参加1次相关的业务培训和学习交流活动。

第十五条 若发现阅读基地在开展活动中有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或存在违法违规现象，或其他不宜保留基地名称情况的，由推荐单位向活动办公室及时提出书面报告，经全国妇联家庭和儿童工作部核准后，撤销阅读基地名称。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全国家庭亲子阅读活动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